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20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长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钟长林对 2023 年年度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年度的生产经营进行了规划，并据此编写了《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848 号），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年度的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3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848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2848-1 号）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12848-2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2848-3 号）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2848-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形成了《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赣南、张国政、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